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87號

原告 林昱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蔓萱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馥瑄